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增加经营地址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《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的决定》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,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:佛山市三水区 西南街道宝云路6号一、二、四、 五、六、七座 邮政编码:528100	第五条 公司住所:佛山市三水区 西南街道宝云路6号一、二、四、 五、六、七座 邮政编码:528100 公司经营地址:佛山市三水区云东 海街道宝云路2号。 邮政编码:528100
2	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或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司的 公司法规、部司的 股份: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(一)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(二)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(三),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,为一个,对政治的,对政治,对政治,对政治,对政治,对政治,对政治,对政治,对政治,对政治,对政治
3	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要约方式;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	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要约方式;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

式。 式。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: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4 五条**第**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原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 五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 大会决议: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 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经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会议决议同意。 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 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 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(三)项规 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 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:用于收 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 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 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 中支出: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转让给职工。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 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5 职权: 职权: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: 会报告工作: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: 方案: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、决算方案; 案、决算方案: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: 弥补亏损方案: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

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

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

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,**对公司因本**

章程第二十五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

市方案:

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

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

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

(八)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

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
市方案:

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: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监督、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。 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。

6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 票。 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;

(八)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

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: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: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监督、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七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外规定外,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 票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